

柳州市柳东新区

审批服务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5〕30号

关于柳州一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吨注 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一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 100 吨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雒容镇强容路二十二号对面，占地面积为 1468m²，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破碎机 4 台、注塑机 9 台等。主要原辅材料为 PA66、PA6+GF15%、WL-PP-M02、脱模剂、POM 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拆包、上料、干燥、熔融注塑、冷却定型、破碎、检测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吨注塑件。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等。从环境保护角

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干燥、注塑工序密闭。干燥、注塑废气负压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须确保项目DA001中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限值要求，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限值要求，甲醛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涉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水口料、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

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

2025年11月3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508-450211-04-05-344706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

2025年11月3日印发

